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阳府办发〔2025〕14号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涉企“综合查一次”组团式
执法应用场景（第一批）》《云阳县2025年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涉企“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应用场景（第一批）》
《云阳县2025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已经县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涉企行政检查要全量实行计划管理，实行“非计划不检查”“非举报（投诉）不查，非异常不查”。涉企检查计划因故调整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据年度行政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等方式生成检查任务，杜绝随意检查。

二、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要依据涉企检查年度计划，对检查任务实行统筹管理，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一行政执法部门的不同内设机构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任务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任务的，或者纳入涉企“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应用场景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联合实施。

三、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关于“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工作要求。要严格规范现场检查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附件：1. 云阳县涉企“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应用场景（第一批）

2. 云阳县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阳县涉企“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应用场景（第一批）

序号	检查对象	部门	具体事项	检查方式
1	校外培训机构	县教委	校外培训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场所或驻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等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文化旅游委	1. 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2	招标代理机构	县发展改革委	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招标代理机构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县人力社保局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
		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场所或驻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等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	旅馆	县公安局	对旅馆业开展监督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 (或手机扫码)

		县卫生健康委	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持证情况、开展年度卫生检测情况、卫生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现场环境卫生状况、公共用具及微小气候的采样监测。	现场书面检查、 现场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局	对宾馆、旅店的卫生许可、卫生情况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5	城镇污水处理厂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泥处置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污情况、环境风险排查。	现场书面检查
6	建筑施工企业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场所或驻地、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等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7	机动车维修单位	县交通运输委	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有无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无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无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现场书面检查、 日常巡查执法、 现场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	书面检查
8	客运输企业	县交通运输委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国家交通运输）。	现场书面检查、 日常巡查执法、 现场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9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县农业农村委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0	生猪定点屠宰场	县农业农村委	畜禽屠宰执法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1	娱乐场所	县文化旅游委	1. 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开展监督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或手机扫码)
		县卫生健康委	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持证情况、开展年度卫生检测情况、卫生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现场环境卫生状况、公共用具及微小气候的采样监测。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12	烟花爆竹零售点	县应急管理局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 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灭火器。 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2米。 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3	房地产开发企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对商品房项目销售现场进行检查,对开发企业销售行为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统计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	现场检查

	业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4	养老机构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入院评估制度、服务协议签订、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方面开展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的监管。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5	外商投资企业	县商务委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场所或驻地、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等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6	星级饭店	县文化旅游委	1. 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消防救援局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现场检查
17	天然气公司	县经济信息委	对燃气经营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	现场+书面检查
		县发展改革委	天然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	现场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是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现场+书面检查
18	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9	加油站	县商务委	企业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现场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检定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 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 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 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书面检查
2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对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的处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21	机动车检验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行为的处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22	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县林业局	检查野生动物企业是否存在涉林违法情况。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县农业农村委	畜禽养殖企业执法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23	民用爆炸物品	县经济信息委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安全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生产经营企业	县公安局	民爆物品安全监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	商场超市	县市场监管局	对小型商场超市营业执照、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广告、不正当竞争、价格、食品药品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消防救援局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25	药品零售店	县医保局	对药品零售药店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政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零售药店营业执照、医疗器械质量、知识产权、广告、不正当竞争、价格、食品药品质量、计量的行政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6	托幼机构	县教委	对托幼机构办学资质、运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	对托幼机构相关从业人员卫生健康证持有情况、卫生设施、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行政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局	对托幼机构广告、不正当竞争、价格、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文化旅游委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资质、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履行信息安全职责、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或手机扫码）
28	旅行社门店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资质、旅游产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旅行社门店营业执照、广告、不正当竞争、价格、计量的行政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9	畜禽养殖场所	县农业农村委	畜禽养殖企业执法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县生态环境局	对畜禽养殖场所实行雨污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行政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
30	预拌混凝土企业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对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开展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场所或驻地、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等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1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行政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场所或驻地、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等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2	饲料生产企业	县农业农村委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场所或驻地、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等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3	商贸行业	县商务委	企业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现场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附件 2

云阳县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具体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1	县发展改革委	每年 1 次	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	在云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现场检查
2	县发展改革委	每月检查 2 家	天然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	县天然气公司、 华润凯源燃气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现场检查
3	县发展改革委	每季度 1 次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和加工转化监管督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通知》《重庆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	现场检查、 联合检查

					监管工作的通知》	
4	县发展改革委	每月1次	全县粮食系统安全生产检查与督导	粮食收购、储存和加工企业（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加工）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引的通知》 《重庆市粮食局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5	县教委	1—2月检查校外培训机构10家	寒假校外培训检查	已合规培训机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至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现场书面检查
6	县教委	3—6月检查校外培训机构20家	日常校外培训检查	已合规培训机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至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现场书面检查
7	县教委	7—8月检查校外培训机构10家	暑假校外培训检查	已合规培训机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至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现场书面检查

8	县教委	9—12月检查校外培训机构20家	日常校外培训检查	已合规培训机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至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现场书面检查
9	县经济信息委	每季度全覆盖8家	对燃气经营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10	县经济信息委	每年全覆盖56家	对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安全检查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11	县经济信息委	每季度全覆盖1家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安全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12	县经济信息委	每季度检查3家	对船舶修造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安全检查	船舶修造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检查
13	县公安局	每季度检查8家	民爆物品安全监管	民爆物品销售企业、爆破作业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4	县公安局	每季度检查 30家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安全监管	涉易制爆、剧毒、放射性物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15	县公安局	每季度检查 4家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16	县公安局	每季度抽查 10家	对旅馆业开展监督检查	抽查全县旅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现场+书面 检查(或手机 扫码)
17	县公安局	每季度抽查 8家	对娱乐场所开展监督检查	抽查全县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或手机 扫码)
18	县民政局	2025年1季度 检查34家	对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入院评估制度、服务协议签订、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方面开展检查;对殡仪服务机构经营合规情况、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情况开展检查	在全县养老机构、殡仪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	现场书面 检查
19	县民政局	2025年2季度 检查32家	对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入院评估制度、服务协议签订、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方面	在全县养老机构、殡仪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	现场书面 检查

			面开展检查;对殡仪服务机构经营合规情况、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情况开展检查			
20	县民政局	2025年3季度检查32家	对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入院评估制度、服务协议签订、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方面开展检查;对殡仪服务机构经营合规情况、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情况开展检查	在全县养老机构、殡仪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	现场书面检查
21	县民政局	2025年4季度检查46家	对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入院评估制度、服务协议签订、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方面开展检查;对殡仪服务机构经营合规情况、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情况开展检查	在全县养老机构、殡仪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	现场书面检查
22	县财政局	7—9月检查6家	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23	县人力 社保局	4—5月(300 家)	评价诚信企业	用人单位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开展	书面审查
24	县人力 社保局	6—7月(50 家)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开展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25	县人力 社保局	7—8月(100 家)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建筑企业等用人单位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开展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26	县人力 社保局	11月至次年 1月(100家)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建筑企业等用人单位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开展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27	县规划 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 检查3家	检查临时用地复垦情况	办理临时用地的 项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现场检查
28	县生态 环境局	一季度检查 90家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污情况、环境风险排查。	汽修行业、污水处理行业、重点 排污单位、风险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现场书面 检查
29	县生态 环境局	二季度检查 90家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污情况、环境风险排查。	汽修行业、污水处理行业、重点 排污单位、风险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现场书面 检查

30	县生态环境局	三季度检查 90家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污情况、环境风险排查。	汽修行业、污水处理行业、重点排污单位、风险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现场书面检查
31	县生态环境局	四季度检查 90家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污情况、环境风险排查。	汽修行业、污水处理行业、重点排污单位、风险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现场书面检查
32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每月检查 200家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	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条 《重庆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规定》第四条	现场检查
33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每年1次	预拌混凝土质量及在云预拌混凝土公司质量行为	在云预拌混凝土企业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
34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每月1次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安全监督管理。	对全县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在建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35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每年1次	依法对房地产交易和中介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36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每季度1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泥处置情况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现场检查

37	县住房 城乡建 委	每月 1 次	城市供水节水监督管理 工作	城市供水企业、 二供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现场检查、 水质抽样 检测
38	县水利 局	第一季度检 查 14 家	1. 采砂日常监管； 2. 涉河建设日常监管； 3.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 况检查； 4.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 督检查； 5. 取水计量设施检查； 6. 检查防汛物资运行维 护情况。	采砂区检查 2 处； 涉河建设单位 3 家； 水土保持有关项 目业主 1 家； 柳园水库、幸福 水库 2 家； 河道外取水名录 中随机抽取 5 家 进行取水计量设 施检查； 云阳县宏源水利 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1 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重庆市河道管理工作手册》 《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手册》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现场书面 检查
39	县水利 局	第二季度检 查 17 家	1. 涉河建设日常监管；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 查； 3.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	涉河建设单位 3 家； 水土保持有关项 目业主 5 家； 吴家屯水库、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 《重庆市河道管理工作手册》	现场书面 检查

			<p>督查；</p> <p>4. 水资源费和取水日常监管检查；</p> <p>5. 检查应急抗旱项目建设情况；</p> <p>6. 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p>	<p>花水库 2 家；</p> <p>从 130 家缴纳水资源费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5 家进行水资源费和取水日常监管检查；</p> <p>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家；</p> <p>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家。</p>	<p>《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手册》</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40	县水利局	第三季度检查 13 家	<p>1. 采砂日常监管；</p> <p>2. 涉河建设日常监管；</p> <p>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p> <p>4.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p> <p>5. 超证取水和超取水检查。</p>	<p>采砂区检查 1 处；</p> <p>涉河建设单位 3 家；</p> <p>水土保持有关项目业主 5 家；</p> <p>向阳水库 1 家；</p> <p>河道外取水名录中随机抽取 3 家进行超证取水和超取水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重庆市河道管理工作手册》</p> <p>《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手册》</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现场书面检查

41	县水利局	第四季度检查 15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砂日常监管； 2. 涉河建设日常监管；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 4. 生态流量泄放检查； 5. 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6.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采砂区检查 3 处； 涉河建设单位 3 家； 水土保持有关项目业主 5 家； 从 7 条断面生态流量监控抽取 1 个点位进行在线复核； 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农高云源公司 2 家； 汤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1 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重庆市河道管理工作手册》 《重庆市河道管理工作手册》 《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手册》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现场书面检查
42	县交通运输委	第一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非施工企业 25 家； 2. 抽查 50% 项目建设单位、25% 设计单位、50% 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不具备资质的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2. 有无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3.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是否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 	客运企业； 货运企业； 维修企业； 驾校培训点； 港航企业； 江龙高速、地方重点项目各参建单位及从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九十七条、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	现场书面检查、日常巡查执法、现场抽样检测

		理单位、100%施工单位、25%施工试验检测单位。	<p>营者是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p> <p>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有未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7. 是否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8. 是否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9. 是否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10. 是否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员；</p> <p>巫云开高速项目施工单位（属地安全执法）及从业人员；</p> <p>四好农村公路项目（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每季度抽查4—5个乡镇，有在建项目的乡镇抽查不少于1个项目。</p>	<p>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	--	---------------------------	---	--	--	--

		<p>11.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p> <p>12. 是否有未建立或者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 的；</p> <p>13. 有无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p>14. 有无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p> <p>15. 有无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p>16. 有无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17. 有无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p>18. 有无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	--	--	--	--	--

		<p>19.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有无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p> <p>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无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p> <p>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无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p> <p>22. 有无在未经核定的场所开展培训,使用非教练车辆开展培训,或者对学员培训学时、里程弄虚作假的;</p> <p>23.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无酒后教学、在教学期间擅自离岗的;</p> <p>24. 企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p> <p>25.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行为;</p> <p>26.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行</p>			
--	--	---	--	--	--

		<p>为;</p> <p>27. 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行为;</p> <p>28.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p> <p>29. 检验检测单位检测行为;</p> <p>30. 参建单位人员质量安全行为;</p> <p>31. 汽车客运站进出口是否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要求、例检台是否落实相关制度、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32. 客运企业基层基础管理情况、风险研判、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落实情况、客运车辆技术管理(随机抽查 2 台客运车辆档案);</p> <p>33. 港航企业安全条件是否合法合规、日常管理和建章立制是否到位、安全投入是否满足要求;</p> <p>34. 港航企业机构人员是</p>			
--	--	---	--	--	--

			否按标配备； 35. 港航企业教育培训是否到位； 36. 港航企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 37. 港航企业是否制定预案并开展演练； 38. 码头检查：一查是否超岸线和经营范围；二查是否按照核准作业工艺、设备从事作业；三查安全设施、标志是否配备设置到位。			
43	县交通运输委	第二季度： 1. 检查非施工企业 25 家； 2. 抽查 50% 项目建设单位、25%设计单位、50%监理单位、100%施工单位、25%施工	1. 是否有不具备资质的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2. 有无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3.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是否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是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货运企业； 维修企业； 驾校培训点； 港航企业； 江龙高速、地方重点项目各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 巫云开高速项目施工单位（属地安全执法）及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现场书面检查、日常巡查执法、现场抽样检测

		<p>试验检测单位。</p> <p>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有未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7. 是否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8. 是否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9. 是否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10. 是否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11.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p>	<p>业人员；</p> <p>四好农村公路项目（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每季度抽查 4—5 个乡镇，有在建项目的乡镇抽查不少于 1 个项目。</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	--	---	---	--	--

		<p>12. 是否有未建立或者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 的；</p> <p>13. 有无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p>14. 有无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p> <p>15. 有无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p>16. 有无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17. 有无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p>18. 有无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p>19.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有无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p>			
--	--	--	--	--	--

		<p>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无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p> <p>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无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p> <p>22. 有无在未经核定的场所开展培训, 使用非教练车辆开展培训, 或者对学员培训学时、里程弄虚作假的;</p> <p>23.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无酒后教学、在教学期间擅自离岗的;</p> <p>24. 企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p> <p>25.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行为;</p> <p>26.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行为;</p> <p>27. 监理单位监理管理行为;</p>			
--	--	---	--	--	--

		<p>28.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p> <p>29. 检验检测单位检测行为；</p> <p>30. 参建单位人员质量安全行为；</p> <p>31. 港航企业安全条件是否合法合规、日常管理和建章立制是否到位、安全投入是否满足要求；</p> <p>32. 港航企业机构人员是否按标准配备；</p> <p>33. 港航企业教育培训是否到位；</p> <p>34. 港航企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p> <p>35. 港航企业是否制定预案并开展演练；</p> <p>36. 码头检查：一查是否超岸线和经营范围；二查是否按照核准作业工艺、设备从事作业；三查安全设施、标志是否配备设置到位。</p>			
--	--	---	--	--	--

44	县交通运输委	<p>第三季度： 1. 检查非施工企业 29 家； 2. 抽查 50% 项目建设单位、25% 设计单位、50% 监理单位、100% 施工单位、25% 施工试验检测单位。</p>	<p>1. 是否有不具备资质的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2. 有无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3.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是否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是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有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7. 是否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 是否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客运企业； 货运企业； 维修企业； 驾校培训点； 港航企业； 江龙高速、地方重点项目各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 巫云开高速项目施工单位（属地安全执法）及从业人员； 四好农村公路项目（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每季度抽查 4—5 个乡镇，有在建项目的乡镇抽查不少于 1 个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现场书面检查、日常巡查执法、现场抽样检测</p>
----	--------	--	--	---	--	-----------------------------

		<p>9. 是否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10. 是否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11.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p> <p>12. 是否有未建立或者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 的；</p> <p>13. 有无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p>14. 有无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p> <p>15. 有无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p>16. 有无未按照规定的周</p>			
--	--	---	--	--	--

		<p>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17. 有无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p>18. 有无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p>19.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有无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p> <p>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无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p> <p>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无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p> <p>22. 有无在未经核定的场所开展培训，使用非教练车辆开展培训，或者对学员培训学时、里程弄虚作假的；</p>		
--	--	--	--	--

		<p>23.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无酒后教学、在教学期间擅自离岗的；</p> <p>24. 企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p> <p>25.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行为；</p> <p>26.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行为；</p> <p>27. 监理单位监理管理行为；</p> <p>28.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p> <p>29. 试验检测单位检测行为；</p> <p>30. 参建单位人员质量安全行为；</p> <p>31. 港航企业安全条件是否合法合规、日常管理和建章立制是否到位、安全投入是否满足要求；</p> <p>32. 港航企业机构人员是否按标配备；</p> <p>33. 港航企业教育培训是</p>			
--	--	--	--	--	--

			否到位； 34. 港航企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 35. 是否制定预案并开展演练； 36. 码头检查：一查是否超岸线和经营范围；二查是否按照核准作业工艺、设备从事作业；三查安全设施、标志是否配备设置到位； 37. 客运企业基层基础管理情况、风险研判、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落实情况、客运车辆技术管理(随机抽查 2 台客运车辆档案)。			
45	县交通运输委	第四季度： 1. 检查非施工企业 28 家； 2. 抽查 50% 项目建设单位、25%设计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有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客运企业； 维修企业； 驾校培训点； 港航企业； 江龙高速、地方重点项目各参建单位及从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现场书面检查、日常巡查执法、现场抽样检测

		<p>单位、50%监理单位、100%施工单位、25%施工试验检测单位。</p>	<p>3. 是否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4. 是否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5. 是否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6. 是否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有无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p> <p>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无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p> <p>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无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p>	<p>员；</p> <p>巫云开高速项目施工单位（属地安全执法）及从业人员；</p> <p>四好农村公路项目（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每季度抽查4—5个乡镇，有在建项目的乡镇抽查不少于1个项目。</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	--	---	--	--	--	--

		<p>10. 有无在未经核定的场所开展培训,使用非教练车辆开展培训,或者对学员培训学时、里程弄虚作假的;</p> <p>11.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无酒后教学、在教学期间擅自离岗的;</p> <p>12. 企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p> <p>13. 客运企业基层基础管理情况、风险研判、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落实情况、客运车辆技术管理(随机抽查 2 台客运车辆档案);</p> <p>14.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行为;</p> <p>15.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行为;</p> <p>16. 监理单位监理管理行为;</p> <p>17.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行为;</p> <p>18. 试验检测单位检测行为;</p>			
--	--	--	--	--	--

			<p>19. 参建单位人员质量安全行为；</p> <p>20. 港航企业安全条件是否合法合规、日常管理和建章立制是否到位、安全投入是否满足要求；</p> <p>21. 港航企业机构人员是否按标准配备；</p> <p>22. 港航企业教育培训是否到位；</p> <p>23. 港航企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p> <p>24. 是否制定预案并开展演练；</p> <p>25. 码头检查：一查是否超岸线和经营范围；二查是否按照核准作业工艺、设备从事作业；三查安全设施、标志是否配备设置到位。</p>			
46	县农业农村委	第一季度检查 10 家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47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一季度检 查 30 家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执法 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48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一季度检 查 5 家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企业执法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49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一季度检 查 5 家	农药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农药经营企业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50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一季度检 查 3 家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执法 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 企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51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一季度检 查 5 家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 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 条	现场书面检 查、现场抽 样检测
52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一季度检 查 1 家	生鲜乳执法检查	林久牧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53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一季度检 查 5 家	畜禽屠宰执法检查	全县 9 家定点屠 宰厂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54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一季度检 查 10 家	畜禽养殖企业执法检查	畜禽养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55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二季度检 查 10 家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执法 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 企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检 查、现场抽 样检测
56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二季度检 查 5 家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企业执法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57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二季度检 查 10 家	农药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农药经营企业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58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二季度检 查 5 家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执法 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 企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59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二季度检 查 10 家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 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 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60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二季度检 查 1 家	生鲜乳执法检查	林久牧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61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二季度检 查 5 家	畜禽屠宰执法检查	全县 9 家定点屠 宰厂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62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二季度检 查 10 家	畜禽养殖企业执法检查	畜禽养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现场书面检 查、现场抽 样检测
63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三季度检 查 10 家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 企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64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三季度检 查 5 家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企业执法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65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三季度检 查 10 家	农药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农药经营企业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66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三季度检 查 3 家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执法 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 企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67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三季度检 查 10 家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 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 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68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三季度检 查 1 家	生鲜乳执法检查	林久牧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69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三季度检 查 5 家	畜禽屠宰执法检查	全县 9 家定点屠 宰厂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检 查、现场抽 样检测

70	县农业 农村委	第三季度检 查 10 家	畜禽养殖企业执法检查	畜禽养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71	县农业 农村委	第四季度检 查 10 家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 企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72	县农业 农村委	第四季度检 查 15 家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73	县农业 农村委	第四季度检 查 5 家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企业执法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74	县农业 农村委	第四季度检 查 10 家	农药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农药经营企业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75	县农业 农村委	第四季度检 查 3 家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 企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76	县农业 农村委	第四季度检 查 10 家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 条	现场书面检 查、现场抽 样检测
77	县农业 农村委	第四季度检 查 1 家	生鲜乳执法检查	林久牧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78	县农业 农村委	第四季度检 查 5 家	畜禽屠宰执法检查	全县 9 家定点屠 宰厂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79	县农业 农村委	第四季度检 查 10 家	畜禽养殖企业执法检查	畜禽养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80	县商务 委	每季度检查 企业 51 家次	企业是否履行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成品油零售企 业、再生资源回 收企业、汽车流 通企业、其他商 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等	现场书面 检查
81	县文化 旅游委	1 月检查 20 家（次）	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 违规内容；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歌舞、游艺娱 乐场所； 2. 旅游景区及星 级饭店； 3. 电影院； 4.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电影管理条例》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82	县文化旅游委	2月检查15家(次)	<p>1. 是否发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建设行为;</p> <p>2. 是否发生擅自迁移、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p> <p>3. 是否发生擅自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p> <p>4. 是否发生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p> <p>5. 是否发生施工单位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p> <p>6. 其他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p>	<p>我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现场检查</p>
			<p>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p> <p>非法、违禁出版物;</p> <p>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p>	<p>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2. 出版物经营单位;</p> <p>3.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出版管理条例》</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p>	<p>现场检查</p>

83	县文化旅游委	3月检查15家(次)	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旅行社、分社; 2. 体育经营场所; 3. 印刷企业、出版物经营单位。	《旅行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重庆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84	县文化旅游委	4月检查10家(次)	1. 是否发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建设行为; 2. 是否发生擅自迁移、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 3. 是否发生擅自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4. 是否发生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 5. 是否发生施工单位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 6. 其他涉及文物保护单	我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现场检查

			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星级饭店、旅游团队； 3. 电影院。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电影管理条例》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检查
85	县文化旅游委	5月检查15家（次）	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2. 出版物经营单位； 3. 旅行社、旅游景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检查
86	县文化旅游委	6月检查15家（次）	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体育经营场所； 3.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重庆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	现场检查

87	县文化旅游委	7月检查 10家(次)	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游泳池；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88	县文化旅游委	8月检查 15家(次)	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2. 游泳池； 3. 旅游景区、旅游团队； 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点； 5.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89	县文化旅游委	9月检查 20家(次)	1. 是否发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建设行为； 2. 是否发生擅自迁移、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 3. 是否发生擅自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我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现场检查

			<p>4. 是否发生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p> <p>5. 是否发生施工单位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p> <p>6. 其他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p>			
			<p>非法出版物;</p> <p>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p>	<p>1. 游泳池;</p> <p>2. 出版物经营单位;</p> <p>3. 旅行社;</p> <p>4.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p> <p>《出版管理条例》</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现场检查
90	县文化旅游委	10月检查12家(次)	<p>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p> <p>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p>	<p>1. 印刷企业;</p> <p>2. 旅游景区及星级饭店、旅游团队;</p> <p>3. 电影院。</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旅行社管理条例》</p> <p>《电影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现场检查
91	县文化旅游委	11月检查10家(次)	<p>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p> <p>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p>	<p>1. 体育经营场所;</p> <p>2. 旅行社、分社;</p>	<p>《重庆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旅行社条例》</p>	现场检查

				3.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	
92	县文化旅游委	12月检查15家(次)	场所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内容;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 星级饭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检查
			1. 是否发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建设行为; 2. 是否发生擅自迁移、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 3. 是否发生擅自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4. 是否发生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 5. 是否发生施工单位擅	我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现场检查

			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 6. 其他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93	县卫生健康委	第一季度检查 2 家	医疗卫生监督	民营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现场书面检查
94	县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检查 5 家	医疗卫生监督	民营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现场书面检查
95	县卫生健康委	第三季度检查 5 家	医疗卫生监督	民营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现场书面检查
96	县卫生健康委	第四季度检查 2 家	医疗卫生监督	民营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现场书面检查
97	县卫生健康委	第一季度检查 2 家	医疗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控监督	民营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十七条	现场书面检查

98	县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检查 5 家	医疗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控监督	民营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十七条	现场书面检查
99	县卫生健康委	第三季度检查 5 家	医疗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控监督	民营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十七条	现场书面检查
100	县卫生健康委	第四季度检查 2 家	医疗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控监督	民营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十七条	现场书面检查
101	县卫生健康委	第一季度检查 300 家	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持证情况、开展年度卫生检测情况、卫生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现场环境卫生状况、公共用具及微小气候的采样监测	住宿业、美容美发业、公共浴室、游泳场所、娱乐业等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102	县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检查 300 家	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持证情况、开展年度卫生检测情况、卫生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现场环境卫生状况、公共用具及微小气候的采样监测	住宿业、美容美发业、公共浴室、游泳场所、娱乐业等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103	县卫生健康委	第三季度检查 300 家	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持证情况、开展年度卫生检测情况、卫生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现场环境卫生状况、公共用具及微小气候的采样监测	住宿业、美容美发业、公共浴室、游泳场所、娱乐业等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104	县卫生健康委	第四季度检查 300 家	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持证情况、开展年度卫生检测情况、卫生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现场环境卫生状况、公共用具及微小气候的采样监测	住宿业、美容美发业、公共浴室、游泳场所、娱乐业等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105	县卫生健康委	一季度检查 30 家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	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一至八十八条	现场书面检查

			布情况；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 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 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 情况；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制度落实情况。			
106	县卫生 健康委	二季度检查 30家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 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 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 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 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 情况；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制度落实情况。	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第一至八十八条	现场书面 检查

107	县卫生健康委	三季度检查 30家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一至八十八条	现场书面检查
108	县卫生健康委	四季度检查 30家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一至八十八条	现场书面检查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109	县卫生健康委	1—12月随机检查18家	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是否超出诊疗范围； 工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开展放射诊疗业务的民营医院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一至四十六条	现场书面检查
110	县卫生健康委	第一季度检查13家	有无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有无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是否从事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辖水厂及其他集中式水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111	县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检查15家	有无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有无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是否从事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批准	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辖水厂及其他集中式水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文件。			
112	县卫生健康委	第三季度检查 30 家	有无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有无有效的体检合格证，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是否从事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辖水厂及其他集中式水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113	县卫生健康委	第四季度检查 12 家	有无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有无有效的体检合格证，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是否从事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辖水厂及其他集中式水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现场书面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114	县应急管理局	一月份检查 (57 家)	(一) 烟花爆竹零售点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 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共 34 家)，其中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4 家； 2. 危化经营企业 12 家； 3. 工贸商贸企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

		<p>灭火器；</p> <p>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2米；</p> <p>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p> <p>（二）危化经营企业</p> <p>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p> <p>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p>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p> <p>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p> <p>（三）工矿商贸企业</p> <p>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p>	9家，巡查2家。		
--	--	---	----------	--	--

			<p>是否完好；</p> <p>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尘管理的相关规定。</p>			
115	县应急管理局	二月份检查 (48家)	<p>(一) 烟花爆竹零售点</p> <p>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p> <p>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灭火器；</p> <p>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2米；</p> <p>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p> <p>(二) 危化经营企业</p>	<p>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共27家)；</p> <p>2. 危化经营企业9家、医药企业1家；</p> <p>3. 工贸商贸企业9家，巡查2家。</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书面检查

		<p>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p> <p>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p>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p> <p>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p> <p>（三）工矿商贸企业</p> <p>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是否完好；</p> <p>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p>			
--	--	--	--	--	--

			尘管理的相关规定。			
116	县应急管理局	三月份检查 (54家)	<p>(一) 烟花爆竹零售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 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灭火器; 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2米; 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 <p>(二) 危化经营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 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 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花爆竹零售点 29 家; 2. 危化经营企业 10 家、医药企业 2 家; 3. 工贸商贸企业 11 家,巡查 2 家。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书面检查

			<p>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p> <p>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p> <p>（三）工矿商贸企业</p> <p>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是否完好；</p> <p>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尘管理的相关规定。</p>			
117	县应急管理局	四月份检查 (54家)	<p>（一）烟花爆竹零售点</p> <p>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p> <p>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p>	<p>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共31家），其中烟花爆竹批发企业4家；</p> <p>2. 危化经营企业10家；</p> <p>3. 工贸商贸企业</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书面检查

		<p>灭火器；</p> <p>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 2 米；</p> <p>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p> <p>（二）危化经营企业</p> <p>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p> <p>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p>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p> <p>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p> <p>（三）工矿商贸企业</p> <p>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p>	10 家,巡查 3 家。		
--	--	---	--------------	--	--

			<p>是否完好；</p> <p>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尘管理的相关规定。</p>			
118	县应急管理局	五月份检查 (51家)	<p>(一) 烟花爆竹零售点</p> <p>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p> <p>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灭火器；</p> <p>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2米；</p> <p>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p> <p>(二) 危化经营企业</p>	<p>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共29家)；</p> <p>2. 危化经营企业9家；</p> <p>3. 工贸商贸企业11家,巡查2家。</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书面检查

		<p>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p> <p>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p>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p> <p>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p> <p>（三）工矿商贸企业</p> <p>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是否完好；</p> <p>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p>			
--	--	--	--	--	--

			尘管理的相关规定。			
119	县应急管理局	六月份检查 (50家)	<p>(一) 烟花爆竹零售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 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灭火器; 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2米; 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 <p>(二) 危化经营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 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 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共29家); 2. 危化经营企业10家; 3. 工贸商贸企业9家,巡查2家。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书面检查

			<p>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p> <p>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p> <p>（三）工矿商贸企业</p> <p>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是否完好；</p> <p>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尘管理的相关规定。</p>			
120	县应急管理局	七月份检查 (43家)	<p>（一）烟花爆竹零售点</p> <p>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p> <p>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p>	<p>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共20家）；</p> <p>2. 危化经营企业11家；</p> <p>3. 工贸商贸企业8家，巡查4家。</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书面检查

		<p>灭火器；</p> <p>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 2 米；</p> <p>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p> <p>（二）危化经营企业</p> <p>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p> <p>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p>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p> <p>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p> <p>（三）工矿商贸企业</p> <p>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p>			
--	--	---	--	--	--

			<p>是否完好；</p> <p>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尘管理的相关规定。</p>			
121	县应急管理局	八月份检查 (49家)	<p>(一) 烟花爆竹零售点</p> <p>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p> <p>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灭火器；</p> <p>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2米；</p> <p>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p> <p>(二) 危化经营企业</p>	<p>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共26家)；</p> <p>2. 危化经营企业9家、医药企业1家；</p> <p>3. 工贸商贸企业11家,巡查2家。</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书面检查

		<p>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p> <p>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p>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p> <p>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p> <p>（三）工矿商贸企业</p> <p>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是否完好；</p> <p>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p>			
--	--	--	--	--	--

			尘管理的相关规定。			
122	县应急管理局	九月份检查 (47家)	<p>(一) 烟花爆竹零售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 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灭火器； 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2米； 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 <p>(二) 危化经营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 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 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共26家)。其中烟花爆竹批发企业4家； 2. 危化经营企业9家、医药企业1家； 3. 工贸商贸企业9家,巡查2家。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书面检查

			<p>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p>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p> <p>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p> <p>（三）工矿商贸企业</p> <p>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是否完好；</p> <p>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尘管理的相关规定。</p>			
123	县应急管理局	十月份检查 (44家)	<p>（一）烟花爆竹零售点</p> <p>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p>	<p>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共21家)；</p> <p>2. 危化经营企业8家、医药企业1</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书面检查

		<p>晰、醒目的安全标识；</p> <p>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灭火器；</p> <p>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2米；</p> <p>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p> <p>（二）危化经营企业</p> <p>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p> <p>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p>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p> <p>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p> <p>（三）工矿商贸企业</p>	<p>家；</p> <p>3. 工贸商贸企业11家,巡查3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 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尘管理的相关规定。 			
124	县应急管理局	十一月份检查（42家）	<p>（一）烟花爆竹零售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 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灭火器； 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2米； 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共24家）。其中烟花爆竹批发企业4家； 2. 危化经营企业9家； 3. 工贸商贸企业7家，巡查2家。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书面检查

			<p>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p> <p>(二) 危化经营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 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 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 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p>(三) 工矿商贸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 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	--	--	---	--	--

			<p>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尘管理的相关规定。</p>			
125	县应急管理局	十二月份检查（49家）	<p>（一）烟花爆竹零售点</p> <p>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2. 经营场所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p> <p>3.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求配备灭火器；</p> <p>4. 烟花爆竹堆放是否整齐、稳固，堆放高度是否超过2米；</p> <p>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p> <p>（二）危化经营企业</p> <p>1.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保养；</p> <p>2.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p>	<p>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共28家）；</p> <p>2. 危化经营企业10家；</p> <p>3. 工贸商贸企业9家，巡查2家。</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书面检查

			<p>展情况；</p> <p>4. 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p>5.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且对作业区域全覆盖；</p> <p>6. 员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p> <p>（三）工矿商贸企业</p> <p>1. 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2. 发、配电室设施设备是否完好；</p> <p>3. “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p> <p>4.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p> <p>5. 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粉尘企业是否落实粉尘管理的相关规定。</p>			
126	县审计局	6—9月	云阳县云畅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云畅实业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现场检查

127	县审计局	6—9月	重庆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农高实业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现场检查
128	县审计局	6—9月	云阳县兴云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兴云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现场检查
129	县审计局	9—12月	重庆江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江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现场检查
130	县审计局	9—12月	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专项审计调查	县属国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现场检查
131	县市场监管局	3—12月(40家)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场所或驻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等检查。	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32	县市场监管局	3—12月(20家)	在用计量器具检定情况监督检查。	加油站、眼镜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书面检查
133	县市场监管局	3—12月(30家)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	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现场+书面检查+网络

			情况、经营场所或驻地、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等检查。		等	检查
134	县市场监管局	3—12月(5家)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真实性检查。	涉及专利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	现场+书面检查
135	县市场监管局	3—12月(10家)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及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	现场+书面检查
136	县市场监管局	3—12月(10家)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	公共交通工具行业、医院、银行、天然气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书面检查
137	县市场监管局	3—12月(20家)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商运营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非现场监管(网络检查)
138	县市场监管局	3—12月(3家)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现场+书面检查

139	县市场监管局	3—12月(2家)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	旅游景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现场+书面 检查
140	县市场监管局	3—12月(20家)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 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 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 告发布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现场+书面 检查
141	县市场监管局	3—12月(30家)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普通工业产品生 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现场检查
142	县统计局	5月至11月	统计基础工作和数据质 量	统计调查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143	县林业局	每个季度检 查涉木企业 6家;涉野生 动物企业1 家	1. 检查木材加工企业加 工、使用、销售松木及制 品; 2. 检查野生动物企业是 否存在涉林违法情况。	木材加工厂、野 生动物养殖有限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 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 七条	现场书面 检查、现场 抽样检测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
